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11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标的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投资金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3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3%。
- 本次投资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目的和意义：本次投资目的是为开发经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成功竞得的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WJ-J-2018-035号地块，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经营能力，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以新设立公司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WJ-J-2018-035号地块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该新设立公司将纳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范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概述

1、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3日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WJ-J-2018-035号地块（下

称“本地块”)。根据2018年9月13日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土地交易结果公示信息,确认了公司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4,405.5252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8-096)。

2、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为开发经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WJ-J-2018-035号地块项目(下称“目标项目”),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名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股权;自然人马朝晖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股权。

3、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名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光明苏州”),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获取营业执照。光明苏州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B2AU3H;
- (3) 类型:其限责任公司;
- (4)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 (5) 法定代表人:马朝晖;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7)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 (8)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
- (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 股权；自然人马朝晖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股权。

(11) 主要财务数据：光明苏州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行为，无财务数据；

(12) 本公司持有光明苏州 93% 股份。

## (二) 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 1、投资主体之一

企业名称：本公司。

### 2、投资主体之二

自然人：马朝晖。

马朝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投资实施经审议的程序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开发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成功竞得的本地块，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经营能力，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新设立公司为目标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该新设立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